证券代码：600699　　证券简称：均胜电子　　编号：临 2018-032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回购公司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缘由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均胜电子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8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50 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 6,545.45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 949,289,000 股）比例不少于 6.8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进行申报。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和传真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18 年 7 月 7 日

2、申报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国家高新区清逸路 99 号 5 号楼

3、邮政编码：315040

4、联系人：杨女士

5、联系电话：0574-87564235

6、传真号码：0574-87402859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4 日